

經費來源：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一、一般原則：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14&kw=%E5%A4%A7%E5%B0%88%E5%AD%B8%E7%94%9F%E7%A0%94%E7%A9%B6%E8%A8%88%E7%95%AB>
2. 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3. 對於不同經費項目之原始憑證需分開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以下簡稱粘存單）。
4. 國科會大專生於黏存單上的「經辦人」欄位核章、指導老師於「驗收或證明」欄位核章、系主任於「請購單位主管」欄位核章，再依黏存單程序送請款。本項費用一律由學校以匯款方式入學生個人帳戶方式處理。
5. 粘存單各欄人員簽章時應加註簽章日期，印章應蓋在憑證與粘存單騎縫處。
6. 憑證的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限內。【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7. 粘存單需做1式2份（1份正本，1份副本）；115年7月起粘存單一份正本為原則。
8. 粘存單用途欄需計畫編號、經費項目、經費來源說明、支付對象。
9. 新台幣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圓、角、分、零、整）。
10. 發票、收據上的買受人-僑光科技大學、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小寫合計數與國字大寫合計數，請廠商務必填寫清楚。
11. 有效憑證種類有：
 - (1) 領據或專題研究計畫人事費印領清冊-須有領款人簽章、身分證字號及詳細戶籍地址(須有里、鄰)與聯絡電話號碼及匯款帳號。

所得類別 務必勾		日期要明確		務必勾選將影響講座鐘點計算基準		扣稅月	
僑光科技大學領據		年 月 日		是否為本校兼任教師 ☐ 是 ☐ 否		月份 ☐	
領款人姓名		專職職務		職銜		本憑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薪勞所得【50】		☐ 鐘點費 ☐ 出席費 ☐ 專任助理 ☐ 兼任助理 ☐ 工讀費 ☐ 其它 (請註明)		☐ 審查費(一般) ☐ 主持費 ☐ 交通費(定額: 元)			
執行業務所得【9A、9B】		☐ 演講費 ☐ 稿費(經出版或刊登) ☐ 審查費(教師升等) ☐ 論文指導費		☐ 其它 (請註明)			
獎金【91】		☐ 競賽個人獎金		☐ 論文交通費 ☐ 交通費(依票價覈實報支) 元 ☐ 獎助生 ☐ 其它 (請註明)			
免稅所得		☐ 權利金		☐ 權利金			
給付總額(A)		代扣個人所得稅(B)		代扣個人勞保費(D)		代扣個人健保費(E)	
給付淨額【G=A-(B+E)】		代扣個人補充保費(C)		代扣個人勞工退休金(F)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大寫金額淨額	
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1.所得稅：薪勞所得≥90,501元，即應依扣5%；執行業務所得、獎金、權利金累計給付金額≥20,010元者，即應依扣10%。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薪勞所得≥29,500(非在校投保者)或執行業務所得≥20,000(含在校及非在校投保者)，應依扣2.11%。 3.應領款項併入年度所得，如需扣繳憑單請向出納組登記(disburse@gm.ocu.edu.tw)，於次年2月發給扣繳憑單。 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給發、個人所得稅及補遺費申報使用，俟會計法規定屆至10年，前項中個人資料應依法刪除，但應保留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僑光科技大學『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了解並同意本聲明所有內容，茲以書面同意學(貴)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請簽章： ☐		開戶銀行： 銀行(郵局) 分行(務必填寫)		帳號	

留意是否有代扣額

配合資訊中心個資法，詳讀後，請務必簽章

若無匯款紀錄者，務必提供存摺

(2) 二、三聯式發票：如為三聯式發票扣抵聯與收執聯同時檢附，核銷副本時扣抵聯與收執聯皆需影印。

➤ 機關名稱或統一編。

☒ 僑光科技大學(請**不要**加院系所或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52007004

【* 學校為非營利事業單位，以索取二聯式發票為主，廠商無二聯式發票，才索取三聯式發票】

☒統一編號52007004

【* 學校為非營利事業單位，以索取二聯式發票為主，廠商無二聯式發票，才索取三聯式發票】

- 台照(買受人)必填，須字體端正、不能寫簡稱、且不得有塗改痕跡
- 統一編號：52007004

- 日期要明確詳細、不得有塗改痕跡

- 應同時具有店章

二聯式手開發票 (存根聯、收執聯)					三聯式手開發票 (存根聯、扣抵聯、收執聯)				
AA 1234567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AB 12345678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僑光科技大學					買受人：僑光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 號樓室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 號樓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公司章					公司章				
總計 含稅總額					總計 含稅總額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千五百拾萬零捌佰元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千五百拾萬零捌佰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 ☐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 ☐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第一聯 存根聯				

- 國字大寫金額、字體端正、不得有塗改痕

•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要詳細、字體要端正、不得有塗改痕跡

(3) 收銀機發票：如無列品名請經辦人逐項註明購買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或附上明細表。

(A) 直接輸入本校統一編號：52007004。

(B) 如漏未輸入統一編號，請廠商在發票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由經辦人填寫本校統一編號：52007004。

(C) 收銀機發票品名若為代號者，須由經辦人填列詳細品名，並簽章。金額不清楚時，請在旁邊再寫一次。

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
	

(4) 電子發票：扣抵聯與收執聯同時檢附，核銷副本時扣抵聯與收執聯皆需影印。

(A) 直接輸入本校統一編號：52007004

(B)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0218函-電子發票報支經費無須再影印但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上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C) 新式電子發票證明聯報支要件

新式電子發票證明聯報支要件	
需補正事項	如何補正
一、無買受機關(本校)統一編號	如漏未輸入統一編號，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應 作廢重開 。並於重開立電子發票時補加統一編號後，於 48 小時內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
二、證明聯無交易明細	1. 核銷時應連同「交易明細」一併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上辦理核銷。 2. 若交易明細無列明貨品名稱(非產品編號)、數量、單價，應由經手人加註並簽名或蓋章。
三、屬感熱紙列印時	以下方式擇一補正： 1. 核銷時須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空白處另註記發票字軌號碼(發票號碼、隨機碼、發票日期、金額)，於文字消失時尚可依據字軌號碼於財政部網站查詢。 2. 或影印 1 份電子發票，報支時影本一併黏貼。
四、網路下載列印時	1. 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2. 惟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之單據，請於單據上加註「網路列印發票，僅供本次核銷」，並加蓋經手人印章。

<p>例1：</p> <p>感熱紙電子發票無須影印，但需加註相關資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自即日起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無須影印，但需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空白處另註記1.發票號碼2.發票日期3.金額4.隨機碼，以利日後查考。</p>	<p>例2：</p> <p>感熱紙電子發票，影印1份電子發票，報支時影本一併黏貼，並提供購買明細(品項、數量、金額等)。</p>
	
<p>例3：</p> <p>當時只向郵局拿到了「掛號函件執據」，但「掛號函件執據」並不能在報稅時使用，必需向郵局拿到「購買票品證明單」這才是正式的報稅憑證。</p> <p>購票證明為 感熱紙，請再翻印一次張貼。</p>	<p>多份郵寄，請檢附「掛號郵件收執據」，但不能當「購買票品證明單」。</p>

[illegible]

(5) 收據-應蓋有註明「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章內記載有商號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和負責人私章。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標示 * 為必填欄位，請填寫完所有必填欄位後再按「確認送出」按鈕。)

* 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如:中山路、新北大道 請選擇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如:之1、2室

* 圖形驗證碼 

1. 請選取縣市別及鄉鎮別，然後輸入地址名稱。例如您輸入『中華路』，查詢結果將是所有以『中華路』開頭的地址名稱。
2. 『段』以外未提供數字點選之欄位，輸入阿拉伯數字與國字數字部分不同，例如『街』欄輸入『中正1街』與輸入『中正一街』並不相同。
3. 地址名稱輸入請勿使用簡稱或簡寫。例如『正氣路』，勿輸入『正氣路』。
4. 本項查詢服務僅列示營業中之營業人稅籍登記資料，如要查詢非營業中之營業人稅籍登記資料請改以統一編號或營業人名稱查詢。

(6) 農民收據：向農民購買農產品應取具農民開立收據作為入帳憑證，農民開立收據並無統一規定格式，只要書立載有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品名、數量、金額、年月日並經簽章等資料即可。

➤ 機關名稱或統一編。

☒ 僑光科技大學(請不要加院系所或單位名稱)

☒ 統一編號52007004

12. 發票或收據之單價乘以數量，應與總價相符，國字大寫要正確。

13. 若數量為一批或一式須用鉛筆在發票上詳列購買明細(含品名、數量、單價)或另附出貨單。

14. 收銀機發票品名若為代號者，須由經辦人填列詳細品名，並簽章。金額不清楚時，請在旁邊再寫一次。

15. 品名要詳列，不可籠統。如：文具、電子零件、材料、耗材等要寫明細(含品名、數量、單價)。

16. 發票或收據中之英文或編號，應註明中文。

17. 發票或收據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應加蓋廠商負責人私章(國字大寫合計數不可修改，修改需重開發票或收據)。

18. 每張發票或收據皆需有指導老師蓋章(副本亦同)。

19. 粘存單金額或內容有筆誤，修正後，務必要蓋私章。
20. 除人事費領據（清冊）合計數需與粘存單上金額一樣外，若是發票、「收據合計金額」大於「請購核銷金額」，請在粘存單右上金額前加註【實支】二字。
21. 對同一家廠商採購金額合計壹萬元以上(\$10,000)憑證需和其他家廠商憑證分開黏貼粘存單，並在粘存單用途欄註明「支付對象：支廠商」。
【* 金額合計一萬元(含)以上採購人勿於採購時直接支付】
22. 會計年度結算：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但因本校7月31日為學年度決算日，故7月底前發生之發票、收據及人事費等，仍應配合會計室核銷結帳通知公告日期盡早辦理核銷。
23. 會計室網站，核銷各類表單下載<https://acc.ocu.edu.tw/>
24. 總務處事務組網站，核銷各類表單下載<https://material.ocu.edu.tw/>
25. 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qaList/52140c91-c680-44bb-9f91-c3a2966f4712?pageNum=2&l=ch>
26. 查詢該公司是否有登記開立發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熱門搜尋：房地交易、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退稅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 登入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字級設定 A- A A+ 圖示 郵件 社群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 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99760946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林彥均
營業人名稱	鴻利燒臘快餐店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百福里三民路101號（1樓）
資本額(元)	100,000
組織種類	獨資(6)
設立日期	0930610
登記營業項目	便當、自助餐店(561112)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27. 電子發票全民稽核：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portal/btc/audit/btc601w/search>

財政部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E-Invoice Platform

最新消息 常用功能 + 快速上手 + 影音專區 開放資料 + 聯絡我們

全民稽核專區

一般性發票查詢

* 為必填(必選)欄位，不能為空白
全民稽核之發票查詢服務僅提供持有電子發票之消費者本人或其授權之人使用，任何非經合法授權使用本服務之行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發票號碼 * 發票日期 *

前2碼英文大寫，後6碼數字(AB00000001) 自 2023年12月29日

個人識別碼

需通知之識別碼前4碼(ex: test)
消費者如消費完成並取得發票以簡訊或電郵等方式通知電郵等方式通知電子發票資訊，可透過該資訊內的「個人識別碼」資訊，查看發票明細資料

4位隨機碼 圖形驗證碼 *

請輸入電子發票證明聯內的4位隨機碼(ex: 1234) 43845

清除 查詢

28.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相關說明

- (1) 自106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 (2) 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財政部107.1.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
 - (A)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銷售電子書、資料庫予境內個人非屬我國來源所得。
 - (B)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常見如FB廣告。**
 - (C)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 (D)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

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境內個人於平台訂購外國飯店，平臺手續費屬我國來源所得。

※買賣一方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參與，勞務提供地在我國境內。

(3) 課徵規定《財政部107.1.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

(A)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

(B) 細則第60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 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C) 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4)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核銷流程

(A) 以下兩種消費方式取得之單據，於本校皆可核銷，差異在於**是否需額外繳交稅款**。為減少核銷上之困擾，交易前可先查詢**該境外電商營業人是否應開立發票**<https://www.einvoice.nat.gov.tw/ptl009w>

B2C(個人消費者)

開立雲端「發票」

電商提供發票電子檔或是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查詢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portal/btc/audit/btc601w/search>

列印「發票」核銷
(不須額外繳稅)

★請加註

- 1.購買「中文品名」+印章
- 2.網路列印發票，僅供本次核銷+印章

BTB(學校消費者)

開立收據或證明
(INVOICE)

提供收據及電商資料辦理核銷
→判斷是否適用利率課稅

學校於付款日10日內扣繳申報
(須另外繳交所得稅款，稅款由核銷單位經費支應。)

(B) 查詢或列印雲端發票

依據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立**雲端發票**。消費者於境外電商網站購買電子勞務，交易成立後，境外電商營業人透過**消費者電子信箱**寄送交易資訊，並顯示「發票期別」及「發票號碼」，消費者的電子信箱即為「**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



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portal/btc/audit/btc601w/search>

一般性發票查詢

→填寫自己的「發票號碼」、「日期」

將發票資料列印出



查詢結果

UD37938171

發票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16:28:17

發票狀態: 已確認

賣方統編: 42523557

賣方名稱: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賣方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

發票日期	發票狀態	賣方統編	賣方名稱
2025年12月30日 16:28:17	已確認	42523557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列印

(5) 已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清單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ptl009w>



更新時間：2026年3月4日 03:00:03

已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清單

依公司名稱排序，每週一、三、五更新，共 177 家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111	93149317	Nordvpn S.A.
112	88193973	NortonLifeLock Singapore Pte. Ltd.
113	00649426	OpenAI OpCo, LLC
114	72936751	P.D.R. Solutions (U.S.) LLC

(6)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准名單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profit-seeking->

(7) 【範例一】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扣繳所得稅款

甲扣繳單位在外國社群網站刊登廣告，並透過 A 員工於108年12月1日刷卡付廣告費10,000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範例A：	範例B：
外國社群網站 未 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給付總額 (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 $10,000/(1-20\%)=12,500$ 元 扣繳稅款： $12,500 \times 20\%=2,500$ 元	外國社群網站 已 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核准淨利率為3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 外國社群網站依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實際租稅負擔率：淨利率3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扣繳率20%=6% 給付總額(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給付總額(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 $10,000/[1-(30\% \times 100\% \times 20\%)]=10,638$ 元 扣繳稅款： $10,638 \times 30\% \times 100\% \times 20\%=638$ 元
申報期限皆為給付日10日內。	

《範例摘錄自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研習講義》

(8) 【範例二】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扣繳所得稅款

甲扣繳單位在外國網站Chat GPT雲端服務，並透過A老師於114年12月30日刷卡付費3,250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序 號	境外電商名稱	註冊國家 (地區)	統一編號	核准適用期間	同意公告核定 之 淨利率	同意公告核定之境內 利潤貢獻程度	同意公告之聯繫窗口 或自行通知 方式
25	OpenAI, L.L.C.	美國	00518389	112/01/01~116/12/31	21%	50%	

範例A：	範例B：
外國社群網站 未 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給付總額 (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 3,250/(1-20%)=4,063元 扣繳稅款：4,063×20%=813元	外國社群網站 已 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核准淨利率為21%，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0%。 外國社群網站依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實際租稅負擔率：淨利率21%×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0%×扣繳率20%=2.1% 給付總額(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給付總額(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 3,250/[1-(21%*50%*20%)]=3,320元 扣繳稅款：3,250×21%×50%×20%=70元

申報期限皆為給付日10日內。

(9)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民國107年01月02日)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0237>

(10)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112年10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68351號令修正)

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_478?cntId=dot_201801290001_478

二、研究助學金：

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當年7月1日~次年2月28日，補助經費分為「研究助學金」每案每月新臺幣6,000元，共支領8個月計新臺幣48,000元；「耗材費」每案補助新臺幣至多20,000元。

★ 由於每學年度核定日期為7月，且學校7月跨學年度關帳在即，因為能順利協助同學領取7月份「研究助學金」，請於7月15日前辦理核銷事宜。

1. 請依「核定清單內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預算額度」內確實執行。
2. 核銷**研究助學金**流程：國科會大專生按月填寫「專題研究計畫人事費印領清冊」，不得提前支領，填寫完後需影印副本，再將正、副本清冊分別浮貼於粘存單上，製作1式2份。
3. 研究助學金「粘存單」用途欄需寫
 - 計畫主持人：
 - 計畫編號：
 - 經費項目：研究助學金
 - 經費來源說明：政府補助款
 - 支付對象：學生姓名(學號) 或 簽領據人
4. 國科會大專生第一次核銷時需將存摺影本註明計畫編號及指導老師名字後送出納組，以利出納組匯款。

三、耗材費：

1. 請依「核定清單內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預算額度」內確實執行。
2. 核銷耗材費費用流程：
 - (1) 國科會大專生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先填寫請購單（以紙本方式書寫-至總務處事務組網站下載），送總務處事務組確認採購事宜。如經事務組評估後，由承辦單位自行採購者，事務組將於「備註說明」處註明：「請承辦單位自行採購」字樣。
 - (2) 請購單經相關人員核章完成後，使得動支經費購買。（未完成請購程序，請勿先行購買）
 - (3) 將購買耗材、物品等取得的發票或收據影印副本，再將正、副本發票或收據分別依序浮貼於粘存單上，製作1式2份。每張發票或收據皆需有指導老師蓋章(副本亦同)。正本請購單訂於副本粘存單後；副本請購單訂於正本粘存單後。若有其他附件（如估價單等）亦需影印副本，再將正、副本訂於粘存單後。
3. 耗材「粘存單」用途欄需寫
 - 計畫編號
 - 經費項目：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經費來源說明：政府補助款
 - 支付對象：支墊付人 學生姓名(學號)。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核銷印刷與影印費：依100年3月1日第一次主管會報決議分辦事項，有關核銷國科會計畫影印、裝訂等項目時必須附有影本做為證明。影印需檢附2~3張影印樣張；裝訂需檢附封面、封底及內頁共2~4張影印樣張為證明。
 - (2) 核銷隨身碟：需在發票上註明與計畫直接相關原因用途，且只能購買一個。

材料費：

- 一、計畫計畫所需材料屬之。
- 二、專指計畫所需材料、教材、教具研發之材料費用等，此費用不得再衍生其他商業行為。
- 三、材料費編列範圍包括活動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如：光碟、影印紙、碳粉匣等)。
- 四、估價單、材料照片、課程操作照片、成果照片、材料明細等

(3)

三、研究設備費：

1. 如有購買圖書及設備，請依本校請採購辦法及財產增列辦法辦理，財產保管人請列指導教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

112.11.06 版

說 明	<p>1. 補助項目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p> <p>2. 為利各受補助單位審認各補助項目下之支出用途，爰彙整可能支出之用途。</p> <p>3. 有鑒於科研計畫研究標的多元且研究過程需求物品不一，無法一一臚列，本表所列各用途係屬舉例，僅供參考，不限所列事項，各執行機構仍應視計畫個案認定。</p>		
補助項目	分 項	支 出 用 途	備 註
業務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p>凡執行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支出屬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性器材 2. 化學藥品 3. 電腦使用費（使用電腦所需費用，如以執行機構出具之收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4. 資料檢索費（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所需費用） 5. 網路使用費 6. 資料庫使用費 7. 儀器安裝保險與運雜費 8. 儀器維護費 9. 儀器或電腦軟體租用費 10. 人工氣候室使用費 11. 委託試驗費 12. 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13. 租車費（因研究需要至野外執行計畫，但一般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或載運研究設備所需之費用） 14. 因研究工作性質具危險性之意外險保險費（保險額度可參考行政院 87 年 3 月 23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001923 號函規定） 15. 設備保險費 16. 問卷調查費（實地調查訪問及搜集各種資料所需費用） 	<p>左欄用途均屬舉例，各執行機構應視計畫個案認定；如確實有重大疑義，經執行機構行政程序仍無法認定者，得敘明理由提請本會協助。</p>

		17. 受試者禮品、營養品及交通費 18. 在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 19. 國內或國際性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 20. 論文發表費（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所需之相關費用） 21. 研究計畫相關實驗進行之審查費（如人體試驗委員會等審查費） 22. 因研究需要邀請執行機構外人員之專家諮詢費或出席費 23. 翻譯及潤稿費 24. 會議餐費（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 25. 田野調查之茶點費 26. 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費 27. 研究計畫所需的圖書（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由執行機構依「圖書館法」及「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28. 有關網站建置、程式設計和拍攝影片、實作等相關費用 29. 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 30. 印刷與影印費 31. 文具 32. 紙張 33. 郵電費 34. 國內差旅費 35. 購買或租賃特殊義肢輔具 36. 聘請手語翻譯員費用	
研究設備費	—	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 2. 儀器設備 3. 資訊軟硬體設備 4. 衛星影像及電子地圖 	左欄用途均屬舉例，各執行機構應視計畫個案認定。